

令集解

式公同同

和書門類			
五	一	八	二
六	三	六	六
函	架	冊	號
一	五	冊	架

內閣文庫			
五	一	八	二
六	三	六	六
冊	架	冊	號
一	五	冊	架
七	九	函	架

世一三十三
三十三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51826
冊數	15 (13)
函號	179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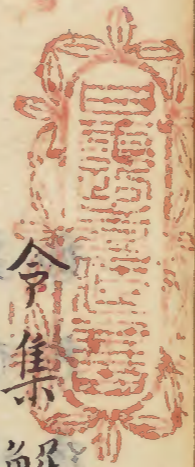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令集

解卷第卅一

公式

一

始條以下便

公式

謂公文式一接也此令亦有驛鈴傳符

釋云

公式今謂公文接式令耳古說云公

事等亦

在耳令第卅一凡捌拾玖條

詔書

謂詔書勅旨同是編言但臨時大事

大事

何答檢諸云可宣命者必作詔不可

宣命

者勅也古記云問詔書勅旨若為其

別答

詔書謂臨時在必作勅今檢可宣命

之事

皆此大事論不可宣命之也皆此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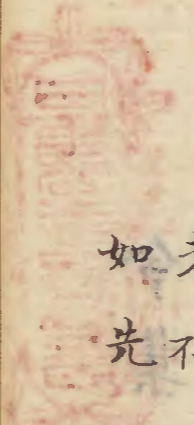
-5 208 40 288" data-label="Text">

事又同

-5 292 40 892" data-label="Text">

而何也勅旨謂尋常行事穴云詔尋常

於詔書有中小事答優劣詔書之中有小
事於詔與私思此條為可宣命事生文案當
條為不可宣命者為行臨時所宜而所詰亦
則宣命者為行臨時所宜而所詰亦可知然
知非可宣命者不限大小皆為詔書也師從
又問若行可宣命之事而造勅書出者依
勅旨式行哉又有不可宣命之事而造勅書
書出者受行如何答事可宣命之事而造
不可宣命者必作勅旨若違失者改不隨
狀行耳可求問赦降為何式哉答詔書耳
朱云詔書者臨時尋常大小事皆約但為
宣命色為詔書不為宣命而可行為勅書
者未明事云云耳頌亦同也然見不也尚
如先疏云問詔與勅旨別何答詔大事勅



旨少事朱頌云云臨時事勅尋常
常者未明事云云耳頌亦同也然見不也尚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謂以大事宣於
云宣蕃國大事辭古記云御宇日本天皇
詔旨對隣國及蕃國而詔之辭問隣國與
蕃國何其別答隣國者大唐蕃國者新羅
也朱云宣蕃國辭謂我化內未時宜辭耳
非宣遣蕃國市今安指宣使之
辭也但宜遣蕃國之辭可求之
願不同也但事大小可有式之也私若臨
時可定大小哉何穴云令勅云元條次條
宣蕃國辭謂遣蕃國其蕃使朝躬時亦同
師同問蕃使未時以二條宣一使或用元條
以使大小少隨用款答於一使或用元條或
用次條耳私思於同使詰大事者用上條

詔少事者用下條耳定大少者不見令條
臨時可量耳問蕃國與藩國有別哉令
有也假遣蕃國者用此式使來時亦同通
隣國者合別勘不依此式但使來時合放
用此式也無別條云々咸聞訓如悉明神
故也未審可檢云々咸聞訓如悉明神
御宇天皇詔旨御宇天皇詔旨以次事宣於蕃國使之
穴云次三條朝廷用辭事大云々咸聞
少臨時可量定不見法條之故云々咸聞
明神御宇天皇詔旨明神御宇天皇詔旨謂用於朝庭大
后皇太子及元日受朝之類也秋云宣大
事辭元日之類朱云國內大事者一端元
日宣命等者額同或云不然此臨時大事之
者未收古記云御宇御大洲者並宣大事之

辭也於一事者任用耳問大八洲未知若
為答曰本舊紀卷第一云問陰神曰汝
身有何成耶對曰吾身有一雌元之處陽
神曰吾身有雄無之處思欲以吾身無處
合汝身之先處於是陰陽如適合為夫婦
及至產時先以淡路州為胞意所不快故
名之曰淡路州等生大日本麻本此下皆耶
此豐秋津洲次生伊豫二名州次生筑紫
洲次雙生億岐洲與佐度洲世人或生吉
生者象此也次越洲次生太州或生吉
備子州由是始越八州國之號鳥即對
馬嶋壹岐嶋及處々小嶋皆是潮沫凝而
成也穴云問文構大八州者若有計之方
哉答古答有号計之事不可新言然則安
彼可云々咸聞天皇詔旨謂用於中事
知耳云々咸聞天皇詔旨

記御所記錄即給中務卿受詔宣大補
大補受付小補令行少補送大政官故注
宣奉行耳古記云問詔勅誰造誰答丹記
造又問中務不覆奏何其意答召中務給
故不覆奏問名下注行字其意答其人親
行宣故注行字又施行意疏云宣奉行謂
御書日記召中務卿給則卿宣大補大補
奏授少補少補自寫繕宣奉行三字所以
注附者後宣奉行人在本司可注署名宣
穴云詔書召卿給卿宣大補大補奉令少
補行少補受行故云示耳問所以注宣奉
行為何用耶答詔書此事大重今為尔秉
詔而宣施行之狀注附又為後知其火耳
私宣奉行及姓已上字等並小補
所盡也卿大補只注名耳師同

大政大臣位以姓謂自是以下皆外記

後所注記故外記職常之勤詔奏也疏云

從大政大臣以下至月日此外記所盡但

姓字右大臣以上自署納言亦自署名然

外記同置於大納言名處合盡不預史生

等祖外記掌詔奏勅耳故外記所盡可知

也朱云中務官人并太政大臣等不參本

司不預事者不可注名所者以願同代

同但不在長故等侍可行耳者以願同代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

謂大納言四人皆

共連名於最後名

下乃注等言也。款之大納言四人但暑最
 後名次注等言耳。穴之大納言四人共暑
 也。師之尤後名下
 注等言云々耳
 詔書如右。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闕字而今
 字平出。依式習請疏之請訓奉。詔付外施
 耳不依下條也。請如乞之也。
 行謹言。年月日。御書先未知所從。答年月日先或本耳
 可御書。御書先未知所從。答年月日先或本耳
 合道。御書先未知所從。答年月日先或本耳
 理道。御書先未知所從。答年月日先或本耳

右御書。留中務省為案。別寫一通。印署
 送太政官。謂御益日者依勅旨式取署留
 益為驗不可更印。即下文云益可記留為案
 者亦准此也。別寫一通者少補自寫為判
 官以下不得參預也。款云御盡日者依勅
 旨式取署留為案。印署故寫謂少補以
 印也何者文之別。寫印署故寫謂少補以
 上寫為判官以下無預知故云。史生可
 寫為職掌故者非至太政官外記可寫職
 掌勅詔奏故疏云留中務省為案。謂少補
 以上依式署為審署。詔勅文案故又小補
 自寫繕或說云令史生寫者非何者詔勅
 未宣後行。者非可合。補看故也。記朱願云
 寫者未明何生可。昏可訖不捺外印而直為

案也。朱先故云在不可御朱云職負令中務卿
職掌之。審署詔勅文案者則知留案亦可
署名而何稱放勅旨式署名哉。答雖依彼
令可住而此式只稱留中。務省為案不云
署名故云。爾耳元別意者。苗省為案者不
可為印者。或云署名之所可印者不收。頌
云印更寫妨寫一通印署送太政官。謂廣皆
耳。疏云。掌審署詔勅文案。故謂依勅書式署
署耳。向印何答印於署上也。可印事也。見亦
御書曰。已上不合也。師云。印署送太政官
者。明神以下少捕位。臣姓名行也。已上皆
悉。可捺不言別故。可事。反。送太政官。謂少捕
以上送耳。私案於勅旨。令史生送為是也。
為覆奏訖也。後日定少捕已上送耳不
依古私記也。盡可記留為案。問印哉。答不

印為在自可字內故也。師古記云。問詔書
者。寫三通留中。務為案。未知誰寫。答。小輔
以上寫何知。无判官以下連署之文。一說
大錄可寫也。又問。寫二通。一。通。留中。務為
案。未知正詔書。在何處。又詔書者。連署在
不答。詔書亦在中。務省。但非連署耳。之
大納言。覆奏。盡可訖。留為案。疏云。大納言
官人署。畫未印。太政大臣以下。更寫一通
自署。姓字不捺。外印直奏也。師云。狀年
詰。穴云。更為。詰。寫。故。只。寫。詔。書。同。云。狀。年
寫。一。通。詰。謂。不。捺。印。此。只。寫。取。詔。書。辭。詰
諸。司。即。毀。弃。也。不。可。署。案。二。也。之。諸。司。直
訖。施行。謂。凡。施行。詔。書。者。於。在京。諸。司。直

更騰^之官符施行故下條云大政官施行
勅案成後須下者各給寫程也疏云詔施
行謂有可下於外國者騰詔可出官符而
者下條云大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須
下給寫程者則知詔訖後騰詔勅案成以
令勅符式故也今行事詔書副官符若者
依古令不改又計會或云合詔勅若者
此騰詔勅官符耳但下在京諸司者中務
并官署之詔書成騰詔官符皆同悉耳勅
旨條放此更寫一通詔訖施行謂更不合
經中務直至所司官等知預行事者中務
官施行中務難自官等知預行事者中務
案故而施行可事復至中務移大藏省耳
朱合此說或云私案下條云詔勅須行開
百姓事者行下至卿皆令長坊長巡歷
部內宣爾百姓使人曉悉者今依此文正

詔勅可至外國明知字何詔
行謂只寫詔書捺印制官符出
可無人署名朱明先不同可
而貞不同也額亦云：耳凡詔書之
為行在京也於下外國別錄也
書可下外國者騰詔官符慙作一
更煩不可副官符若如此式詔書
其道給詔之狀官符更副可給耳
京諸司者更不可騰者然件說並
云問更寫一通詔訖施行者未
日可字已上一皆寫訖又捺印如
為誥所寫然則御畫日已上施行
中務已下不可寫之然則更不可
此說可反於又行下之時下諸
印下在京諸司者仍須外印也
懸此說不合哉者仍須外印也

可字已上施行但於印者如前說也騰為不
所說耳時掠屬同文之問於不騰之說下條
詔案成後須下者給寫程又律騰詔勅
之文何可平日答太政官覆奏而書可字
了而大綱言語訖此為案成了又前所行
之詔勅今有可稱之而乃騰此為騰詔勅
移也施行謂或騰或不騰而諸國諸司
故下計會式之合詔書若今又軍防令云
須契勅至又之茂詔書勘合符者又飛驒
等有已一云下外國者騰而出符者不明
私案古令有勅符式故不騰端見今新令
省其文故下有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之
後須下令給寫程即知騰出之言有所據也
又唐令之尚書省施行制勅案成以後須
下各給鈔寫程摠計符移開條二百里以
一日程者即明騰出也故兩在師云可於
有詔

騰不之京官時但於何下諸國者必騰之可
若勅下京官時但於何下諸國者必騰之可
於勅後必京官時但於何下諸國者必騰之可
而後國行事何答副符下耳時行亦如騰
之凡於詔書不論在京在外或騰出或寫
正詔施行耳此事律是司案也於在京合
有騰出故令勅解或假令式部解云被太
政官其月日騰勅符稱者此是於在京騰
勅之端見耳見職制律勅耳又縱令在京騰
外記造了即辦官為事受付了辨官騰而
正案還外記於事不便私云可勘時行事
抑詔書急程者坐外記勅書坐辨官耳問下
詔書急程者坐外記勅書坐辨官耳問下
在京諸司於不騰之色未可知辨官有預知
哉答皆寫送辦官之受付耳為管八省
故也師云詔書施行之日以案付弁官令
寫行人師云詔書施行之日以案付弁官令

案有苗弁官哉答不有也師云勅書案可
在於外記更寫付弁官令付行若合騰者弁
官騰而出符訖其詔書正文還外記也為
不合有詔案故也但騰詔之案有耳送太
政官之後為宣行訖仍不禁者勅旨亦同
私案送官日小補自送案此心防防他人
見矣然則於官未覆奏之間非外記與大
納言以上者不得見也師月私官衛令云詔
勅未宣行非司不得輒者義解云未宣行
謂未送太官非司不得輒者謂除中務小
補以上之外皆為非司恐未施行前門司
捕者故設此制古記云問宣訖付省施行
未知宣方又施行方答有聚眾宣或直付
省施行或太政官造符施行或直寫詔書
施行也付省謂八省所由之省也

叶百六

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姓名下注宣少

輔姓名下注奉行大輔亦不在於少輔姓

名下併注宣奉行謂若卿一人在省者亦

在者故少輔名下耳朱云无

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少

者亦以次注宣奉行為準少輔以上故也

前令云少輔不在者並兼見在者准此今

改云餘官見在者故知錄亦得款云大差

少兼在者以次皆署耳為準少輔以上故

疏云餘官見在謂令无補以上官者判官

三人准此合注常也雅頌有三人只此一正職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穴云問大輔以下自中務字

少輔位姓名

奉勅旨如右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名

中務筆也疏云奉勅旨如右符到奉行未知誰筆答

注符到奉行穴云符到之字

年月日史位姓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宜送中務省

等耳問勅旨送中務日有內印也答不合

也疏云勅旨云云年月日此不捺印故中

務覆奏耳々古記云問詔勅无印之中務

文何答案下條蹋印之文不見也

覆奏訖依式取署留為案亦云中務覆

勅宜送中務中務即以其勅書覆奏訖取署印捺為案也穴云依式取署謂先不署

奏訖乃署耳印如上更寫一通送太政

官謂准詔書印署送是詔書初書牙相
為官衛令也秋之此亦少捕以上可送何者
者故時行事錄送初未宣行者非司不得捕
耳送大政官亦捺省印與上條亦印署耳疏云送
太政官書亦捺省印與上條亦印署耳疏云送
長施行師云送弁官初書中務亦正連署
與二條牙相施耳古記云問更寫一通送
大政官按詔書有文未知誰色人送答少
送何障問若送諸司者連署留為案更取
諸司返抄未知其義答不經太政官直送
於諸司之連署為而留為案後中務更
取諸司返抄之一此條送大政官謂送弁
官即送史生等唯召付諸司中務不為送

也此是今行執又不取返抄少辨以上依
唯云月日付位姓名耳也少辨以上謂大弁
式連署留為案以下也史略文也朱云
少弁以上依式連署留為案謂不捺印也
不捺詔書案故者而此今官加筆所云
耳其初捺中務省印故未知而何外印
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者何答先
云此不可云太政官文更寫一通施行
案耳者額說不定耳何更寫一通施行
問更寫一通施行未知假令此勅書令至
大藏省者中務署名皆寫否皆寫合送
但合出外因者騰勅合出官符也朱云更
寫一通施行謂寫勅書辭捺印副官符出
行也不騰者未明後返云耳額說詔書條
然此依稱不騰之說所云耳額說詔書條

了穴云師之施行之日只寫勅云年月
日并奏勅自如右以下少弁位姓名已上
但不寫中勢卿以下少輔已上也不安弁
官施行之日亦少弁以上可正連署私案
仍下諸司諸國諸符條通計五十紙以下
一日程之替者依律合坐若失錯及替程
者可覺奉納言已上之所為行下他司公
文也若事發者納言已上依法科斷坐弁
官其勅度分五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
謂雜中勢覆奏而本司又覆奏官衛令云
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可覆奏故但衛府
奉勅者中勢不奏勅云中勢雜覆奏而本
司又覆奏耳何者宮衛令云中勢衛府共
奏勅者不覆奏故但衛府奏勅者中勢不
奏否記云問其勅度分五衛及兵庫事者

本司覆奏兼知其意答不用中勢而直勅
耳又雜經中勢亦可覆奏也疏云本司覆
奏謂雜中勢覆奏記猶亦合覆奏謂中勢
覆奏訖送弁官之送府庫事府庫更覆
奏耳不由弁官而徑至府庫者不合有也
問下條云事有急連不合出勅自若事依
太政官恐遲緩者中勢先移所司其正勅
後行者未知未知中勢移所司行事如何
答造移文可送但載勅云云狀耳正勅
後必可行之故又問造奏文覆奏欵答不
見合作也但以弁官送書徑奏之了後連
署而署耳為見奏不之狀故也又下條口
奏並准此例故也未云本司覆奏者未
知經太政官奏欵答不經只奏聞耳也

皇太極
御
本
奏
欵
答
不
經
只
奏
聞
耳
也

依奏者返却令改大納言位姓
朱云額

後乃盡聞耳皆立

右大祭祀 謂神之類也 引也 疏云大祭祀及臨時大

時并母世祭皆是也 或說此條皆是也 或

說此條皆此律令外事然則大祭祀謂此

臨時之祀也 新流罪以上及除名謂化外

人同類自相犯者不不用此法律依彼俗

法新之是朱額云此亦奏耳不在犯內人

故也 穴云大祭祀謂每世大嘗是其臨時

發祀亦同此耳古記云問右諸大祭祀未

知諸字者屬大祭祀之文歛為當令象以

下文歛答令象以下之文歛為當令象以

答神祇令云天皇即位愬祭天神地祇散

祭祀也 又臨時令大祭祀而奔一月者大

祀 度國用 謂大政官准年豐稔增減用

耳 度國用 復其初之類是也 即與主計

詳事皆入乃復其初之類是也 即與主計

察度國用同文異義也 歛云度國用

朱云額

何者彼律皆同稱增減官負故但直丁以上
下不入此式者未明何者彼律主典以上
與難任罪名別故何額亦同也但直丁可
入律令外識可奏文也不可入奏事式者
何穴云增減官員詔先主典以上也番上
人亦放此也師云案職制律使部以上一
同也同直丁駮使丁令條有員未知何度
分答習職制律署置官處之義也仍入奏
事耳師云此等不入新流罪以上及除名
奏例官任處分耳可反新流罪以上及除名
謂此所司不得專斷事必須議奏者假如
獄令犯罪應入議請者於官議定雅非六
議但本罪應奏度新有疑及經斷不伏者
亦眾議定之類是但刑部及諸國斷流以
上及除免官當者連寫案申太政官雅是
流上以而非可議者故入奏事也向免官以

下度斷有疑者依獄令合議定亦得入此
條哉奏文云除名不稱免官輕重已畢也
即須入奏事款云流罪以上及除名謂律
令之內雅有文而此可論事耳假令獄令
云雅非六議而本罪應奏度新有疑及經
斷不伏者眾議量定又六議人等犯死罪
可議論事是也但獄令云刑部及國司斷
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寫案申太政官
此是雅流以上而非可議論故可依下奏
事式但名例律名流人經奏盡者是令取
疏文耳何者唐令官當以上皆奏盡故其
免官以下雅眾議量定止依奏事式耳一
云雅非六議云斷流罪已上及除名謂獄令
云雅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而度新有疑乃
經斷不伏者且議量定又六說人犯死罪
而議定案是但免官以下及餘死罪以下

合入奏事式名例云流死奏盡訖會思者
同免例者依疏文耳然此令有盡聞之色
有不盡聞之免色故此令心勘習律義耳
朱云斷流罪以上未可知贖死流何私案
此文尤為六議人然則可贖罪同於抑何
又犯死罪人量情科流罪犯流罪人量情
科死罪者依斷罪以上文可入此式者未
知如此可斷理何領云此斷勅所定不可
更議論然則可入奏事式者何穴云斷流
罪以出者若贖流罪者不入此為真流
生文耳向六議人犯死罪議定日若定流
罪也上及无罪未入誰奏哉答尚入論
奏耳師同之古記云問斷流罪以上及除
若未知律令之外如何答蕃夷國異類相
犯以法律論之類異常罪若故國異類相
為論事問定之類答臨時在耳也

廢置國郡

謂度停度也置建置也
度舍也音可肺反置直也
差

廢兵馬一百足以上

不可獨用必有人須知故若^差出^者其馬

亦准此式之朱云差^兵馬一百以上謂

不論云私馬廣依兵事差^兵馬耳但先者兵

馬司之馬耳額云六馱馬者何或云兵馬

一百足以上者專私馬也官馬者依下文

五才足以上者則可奏者額不同也私差

茂与用若為別穴云差^兵馬一百足以

上者謂差^兵征人并兵士時一同准馬知

不足一謂差^兵征人并兵士雅滿百人可

入條耳彼師六兵人并兵士雅滿百人可
入此條可反兵馬謂為先差^兵先文但至
差^兵之日廿人以上依軍防令也之也

用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糧
五百石以上
威儀兵仗及位祿者亦准此式若翔節所用
常故入下條也款云月藏物五百端以上
自餘貨物准價相當亦同又上新流罪以
上款云下文諸事准等除元日汨日威儀
兵器并四時祿之外臨時別月馬即為論
奏式為非尋常事故朱云藏物錢倉糧者
通計五百端以上入此條但兵馬并奴婢
以下不通計者未明後云皆馬與牛通計
其知可准量耳此式者奴婢與馬牛亦同但
何答未稱等不云初也額云此條文之物
色者專不可通計但无文絕錦糸等准布

五百端以上可入此條者私案然也今款
亦同然何用謂遂用亦不還者穴云錢與
布根茅併計滿五百端者亦如也馬牛與
奴婢滿五十者亦如也但不可計賦也師云
此條用者永充一行而又不還可求也安問
為何用哉答假一端賜人入寺等是也奴
婢廿人以上上等奴婢之類為馬五十足
以上牛五十頭以上若勅授外應授五位
以上叙謂除勅授外官議令叙者其選
者入奏事式也疏云勅授外五位以上奏聞
官量定申給也威選合至五位以上者奏
聞別叙者非也朱云應授五位以上者未
知勤位何答放此文者嚇願亦同也古記

云同授五位以上未
知正六位者補合叙
之也
及律令外議應奏者
謂假令依年凶
以其元正文即為律令
之外也
依免課假之類疏云律令
之外應奏謂假令
皆法窮而議量合免課
假之類言課調庸
耳凡依諸司申解雜奏
聞而官加言議奏者
者仍為論奏耳朱云額
云律令外議奏者
皆議定奏聞者雜議不
入論奏哉答然耳
師云可入此條何者申
太政官議定可奏
聞之故外議下奏於增
咸官實依文也凡雜
衆議免官以下不入論
奏情也私案增咸
直丁等是為恒例新立
式法不依本法者

皆約律令之外議合奏
之文假增明法生
為論奏之類不依也
應論者未知外令論
事答假令依國窮之
免課假議等是此律
令外大事之也
並為論奏盡聞訖留
為案御盡後注奏官

奏事式系

位姓
疏云此令位姓謂皆
自署姓字大
奏官名下注奏字未
知注方答盡可訖年
月日奧其位姓名奏
注耳此令行事也大
納言位姓名等言者
名下
等上奏訖而後注奏
字
奏事式
古記云此是中事
疏記无別朱
問陰陽寮密奏可
依何式答可作奏
事樣
但依職掌不可申
太政官耳問表奏
造樣

何答不見表奏上表上啓等式之宜放書
儀之體耳制為表令也不且連署法儀制令見也
太政官謹奏其司位姓名等此未亦謂可

自官次
略文者解狀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

奉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隨狀

附云言非奉勅之官准其所奏之事即得自

奏勅依奏未知不依奏若為度分答若不

依奏者即云勅度分云耳論事式奏亦

放此門若更有勅語須附者附狀附云

未知更有勅語答除依奏亦更有勅語耳

疏之奉勅依奏者大納言自所畫署也更

有勅語依奏說更有勅宣加事假令甲乙

成合人而奏此景丁亦成加之類朱碩云假
者各隨狀附云者未知不依奏別有勅語
者何答放便奏式可注耳云其論奏式

或云若不依奏者御自盡注者此說不安
豈煩然有乎所以若有不依奏者還更依
勅廢分造定奏耳此時乃盡聞給此師說若依
御自之說者不盡聞而任云下不依奏
為不安也問更有勅語須附與下是何者
有別哉答无別也師云依疏云為是者
文稱若更勅而師云依疏云為是者
語可附者故勅而師云依疏云為是者
大納言位姓不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
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者未知而何
有便奏式乎答便奏式者小事耳有便奏式乎答便奏式者小事耳
皆據案成乃奏皆據案成乃奏
可奏也此條必作可奏也此條必作

無大少納言時

條中奏故條中奏故
云然耳也云然耳也
納言奉者加名納言奉者加名
而直此少納言奏此奏記乃少納言署名
耳耳
後乃加名也後乃加名也
少納言者少納言者
大臣可奏耳又奉勅後可注右大臣位姓
耳如大納言奏時也上論式亦同耳如大納言奏時也上論式亦同
云大少納言並無者大臣可奏然則奉勅
之後可注右大臣位姓也但少納言奏時
者右大臣傍次少納言名耳者右大臣傍次少納言名耳
傍不署少納言次少納言名耳傍不署少納言次少納言名耳
言奏者言奏者
處署名內隔行署名注奏字未知少納言何

對卷下

便奏式太政官奏

古記云此少事耳別記

朱之額云便奏式者任其司所申其事云

文无人名直可奏耳者其司如其司解狀

謹奏云云私思其司所申者如其司解狀

即云勅度分云云上不稱位姓名云云古記云問

奏字今此條並件字未知若為處分答如

式故耳假令其解云式部省為書云云

位記請紙三千張耳言未省為書云云

年月日未古記云問年月日注奉勅之後

一云今行事先奉勅依奏若不依奏者

必注年月日也奉勅依奏若不依奏者

謂依奏之中亦有不依奏者謂假全奏然云

不可注也疏云不依奉者謂假全奏然云

差甲飛便而不依奏狀勅稱差乙合飛之

類論奏之事若不依奏者其不依之狀御

自勅書盡耳朱云不真依論式更有改詔

奏而何之也亦朱云若不依奏者謂假物

如有增咸之類但專不依奏有停即云勅

止者毀弃耳更如此不可注署也

慶分云云即云勅

少納言位姓名

右請進鈴印朱云謂付使并反納也此

別記

奏耳

其司

解狀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司者又案本律及賜衣服塩酒菓食并給
監門式知耳及賜衣服塩酒菓食并給
醫藥如此少事之類並為便奏服以下皆
令內有文事者未知一端何答官戶奴婢
等給衣服及給塩糧等耳但給諸司祿等
可入奏事式者或云給諸司月新可入此
條但其大數初一度奏耳每月不可奏者
何穴云私案假諸司史生賜衣服永為恒
例如此別立格式入論奏律令外合奏也
事順也師云給位祿季祿者准可入奏事
式又用藏物五百端入論奏若四百以下
給入何式可勘賜衣服謂假巡察使覆因
使給時服等是也問先說日勅賜亦奏未
知其意答奏令賜之扶耳假勅宜申給米
百斛者至給時奏耳又問上論奏詔色亦

又用藏物五百端

有如此哉答至賜日然再問杖以下未
知擬何云奏答勅仰令推初杖罪以下耳
問安買其義之安買寬國耳
令化外之人安買寬國耳

其口奏者並准此例謂口奏之後准式立
聞雅已行託至於立案必依此式耳古記
云問其口奏者並准此例未如此例答凡
口奏者以上小事之類口奏耳以外皆可
記奏疏云准此例謂小事雅口奏而事訖
後具注署奏狀署奏狀署奏官姓
名耳但奏事以上不合日奏也
奉勅後注奏官位姓名其皇太子監國謂
子巡行太子苗守是為監國勅云皇太子
監國亦准此式天子出行太子苗守是謂

監國事見太傅也亦准此式謂作樣并如
此之小事可啓中事以上皆可奏天皇也
古記云問皇太子監國亦准此未如注不
奏答以啓代奏又准此者小事得啓以外
不合穴云監國時不行奏事以上事也先
已記也師同之疏記无別亦准此式以奉
勅代啓
令之
令集解卷第卅一
右以清家之本令寫之寬永十一年仲冬
於灯下逐一校畢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万治四辛
巳季春八日令一校畢

羽林中帛將藤原

令旨式條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朱云願云

者可行初何者庶文作表可上故者何问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者未知一
端為何事
可行令旨

春年月皇太子書白

奉令旨如右令到奉行穴中官令旨

行字師
同之

大夫位姓名

高位姓名

右受令人宣送春宮坊

朱云謂持書送也不

在以言宣送也

春宮坊覆啓訖留書曰為案

謂准勅旨

式亦須吊署也疏之留書曰為案謂放勅旨或署名為案穴記无別

更寫一通施行或謂或送太政官

釋云施行謂或可申大政官或可

下所管諸司隨狀施行耳一云坊

受令旨依式署送大政官耳如勅

旨式疏云若令至太政官者畚書

曰為案更造解令申自餘造移錄

等耳未云問更寫一通施行者未

知捺予不答頌云可吊者未知叩

給不何久問施行者未知下所管

坊宮并送太政官等答不見而案

只可下管內諸司耳穴云問令旨

可出諸司者坊為騰令解移施行
其於被令如此未知諸司被騰令
之解移為返報書事如何私案不
見文宣官省等敢為符移耶行事
雖然監國時以奏勅代啓令
又儀制令云上啓三后皇太子者此等雖
允其心殊蓋相准論返報之書亦
作啓理以足悞師云文不見可檢

其事云耳又監國特令旨施行一如勅旨
式或不騰至諸司未知尋常時令
旨有不騰至諸司哉答不見可然
本令必騰出耳但諸司返報及上書等
之造樣難上論了抑依律諸司上
啓可有若違失者減上臺一等若
春宮欲悉為送坊書者宜何時有此罪耶
未究

啓式条

七啓式三后亦准此式

春宮坊啓朱云未知所管坊官并餘他司皆同可啓事者廷春坊令啓不
答他人私啓必經春宮坊可啓

只越不可啓又問何事色他司可

啓事又春宮坊官人有犯者不經

又依制春宮坊別啓為當申太政官啓哉

何大不難其

其事云々謹啓穴之謹啓倭辭也如味若謹以申聞謹奏也

具官外大夫位姓名其

其長官高位姓名其

奉^依令啓若不依啓者即之令處分之

高位姓名朱云未知无高者大夫啓不私案可然也額之判官

等可啓者何

右春宮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

春宮坊啓式

奏彈式系

八奏彈式

以繩墨治罪辜是古記云奏彈
式條未知訓方
答多々志麻手

麻

手

彈正臺謹奏

古記云問彈正臺謹奏未知
闕於謹答文誤不須闕

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疏云罪狀謂
猶文注耳

具官位姓名

謂上文之其司位此具官
位者假令一人兼常數官在

上准注其一官於
此皆畫其兼之注
類以此為別故立文不

同也釋云其官位姓名具謂具注之具也

疏云具官位為明貫屬更注耳但具字非

此式懷內也朱云其問司位姓名罪狀事

与具官位姓名別何式云為罪人多時更

具官位姓名注也又取若雖有一人尚如

此式注答然也頌異穴云問上文稱其司

位姓名罪狀事何更稱具官位姓名哉答

為稱本屬重注欵但依式習耳若奏數司

罪人者宜合見事而申耳
貫屬或罪人犯杖之類
其大者右一人犯杖之類
其小者右一人犯杖之類
其大者右一人犯杖之類
其小者右一人犯杖之類
其大者右一人犯杖之類
其小者右一人犯杖之類
其大者右一人犯杖之類
其小者右一人犯杖之類

聞御盡

何次云若元尹者次官
奏彈耳判官已下不
合也疏云少
忠以上合奏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
一位以下未知其限
庶人何奏彈答假令
庶人打己父
大政大臣不在此限
有犯應須

紐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疏之

問之法注但勘問不得明狀者停

耳穴之勘注問之事可有別式應須

也本注不須推拷注謂依律應

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其得

減之色尚不須推拷何況議請之

人不言須知凡彈正是糾劾之職

非科斷之官即不限有位無位皆

不須得推拷也注云推拷之擊也

音苦浩及顧野王拷作孝字斷獄

律云應議請減者並不合拷訊皆

據衆證定罪者令不推拷謂此取

本令文耳何唐令云流內九品以

上官有犯應糾劾而未知審實者

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拷者文云九

品以上故勞推拷事耳我令云五

位以上即知推搡文徒然耳疏之
問彈正得搡掠否答不搡何故者
巡察當時有犯罪之人者依此法
令亂自餘他被告者不合受亂然
則事發所司而可搡耳但所司被
仰人者依下條合受搡朱云依彼
條可搡掠
欲不同云下条亦不可搡掠也凡
彈正專不可同搡法者何
本注
ツミカ
委知事由事太者奏彈謂解官以
下也何者

獄令云難犯死罪獄成會赦諸解
見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官
也若於元註徒罪以上即為事大也
品親王者異本備注
款云委知事由事太者奏彈雖推
搡知事不虛者奏彈何者獄令三
位以上非解官以上者得治事朝
會及入內供奉故也但下条云告
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
推當理者奏聞者依彼條奏耳不

預此條也。古記云：問委知事由未
知不得推拷，何知事由答移可推
拷之官知實然後可奏。問大事有
限以不答徒以上官當以上也。疏
云：事大謂解官以上官當言雜犯
死罪獄成會赦全免者解任見職
事之之類。奏彈謂注頭死罪之狀
奏聞盡聞訖留為案則移送刑部

也。朱云：事大者奏彈謂解官以上
者未知不至官當被解官也。一端
何答後反云官當以上者頷亦同
然稱解官以上之之說志可求耳
若如贓賄入已等之類，欵又云：獄
成會赦免罪可解官，故欵可求考
課令等者何。穴云：問事大何答。欵
云：官當以上新令問答云：解官以

上或云本罪奏也此云未知也但
以解官以上為上也為會赦全免
時故也。私案解官者為有職散五
位已上為官當以上也私思順也
師心屬官當以上无品親王徒一
年已上為大也師云不見也但相准
言者准官當法之可謂徒三年已
上耳為有不得減者之故也問奏

彈之後何答亦送刑部耳六位以
下遂送刑部故又本令云御注者

留臺為案更寫一通移送大理故

訖本經十留臺為案穴之留臺寫案送省

哉答唐令云請付大理推科者其

式云更寫一通移送今於此令不

合然也注以臺本經非應奏謂无品親

以下及五位以上不至解官也親
云非應奏謂非至解官以下之

及六位

以下並_紅移所司推判

謂所司者應斷罪之

司也依獄令衛府_紅者皆送刑部

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

紅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之紅移所

司釋之紅移所司謂貫屬京者送

京職以外送刑部耳衛府紅投罪

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故記其

犯狀移送故之紅移也古記云問

並紅移所司未知紅移其意答記

其人犯狀移故之紅移耳所司謂

刑部也一云先紅彈成案然後紅

移應斷之司疏云紅移所司謂在

臺事發者杖以下臺合次在他司

事發者雖杖以下而合送刑部朱

頌不

假令在民部兩人相鬪未知民部

之間為臺執獲者此非在臺事發
朱頌之此則可 或他司人至臺相
民部者可 打者此在臺事發之類問彈正臺
如何罪為正有答天下死罪未被
所司執獲之間為臺聞頭者則巡
察而糾正耳但不得明實者不糾
正穴云假諸國在京有非違事若
不糾舉者隱論其事故不限在京

外國召糾也但有人告言者其事
不合隱故還却令申事發處所司
耳在京之人甲告言乙犯狀者在
京雖巡察內尚還却申京職耳但
於官人害政屈依下條兼問耳問
在巡察路次糾彈非違非法行事
何答召臺彈耳私案不走失之徒
勘問直召臺也若合逃走之徒加

防授召臺彈耳但博士御心必
召臺亂未召之問若走失者失者
失耳師同問亂臺與刑官有殊以
不答合殊也假求衆證備五聽及
五位已上犯罪先奏後禁并庶人
以上禁法等並不合有故律云亂
彈官挾私彈事不實准反坐法不
從出入之法也假未審實勘問不

獲實狀者徑免耳不合衆證之類
又犯人或請減八十已上合勿論
等並依此條亂問乃令所司常斷
耳問告言官人言政抑屈者三審
何答隨下條款也問左右大臣亂
彈正事依此式先訖但更疑六位
已下之彈正不當未知大臣亂直
送所司哉答私然耳之問亂移所

司未知何司答唐令云移送大理
寺然則於此令云刑部耳師云依
令款移送刑部并京職耳問紕移
者移回款為當文書造移款私答
本令云更寫一通移送大理下云
非應奏者並紕移所司推判者案
之似紕移回身耳又問古記云記
其犯狀移送故云紕移也何為是

故答師云移犯狀也非送身之朱
云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紕送移
所司推判者未知直注頭犯狀之
虛實送為當定罪名了送又推判
之志何答直頭注犯狀虛實可送
也罪名不斷也刑部可斬罪者但
事大者奏彈者雖不斷罪預知奏
彈耳者凡彈正紕罪者不在被人

訴告也巡察時見并傳聞耳臺事

發者杖以下臺次若可讀人者微

取贖銅送刑部者未領同也諸司

皆如之

飛驒式奈

九飛驒式

通送欵答師云可言送何者不

可一永行之故可於朱云頌云飛驒下

式上式合々々可為一條也以右字為限

耳者下式朱云問飛驒下式律令內何處

何之署有正文又此書無人署名下何

答無人署名凡飛驒對固不可給中務省中

務省受受取直則可遣也

也也依此式直下耳不可依勅旨式但中

務下飛驒快注置耳者此少納言職掌也

此則中務攝在侍從員內故者穴云問勅

旨條案及施行文書具事也未知此條何

處分答此條似詔書故直召中務寫一通

苗案耳師云飛驒書封可送下但未審於

御所封為當於中務封之可於耳又不見

署其案但中務受給少納言令付耳其案

不合在弁官也又此式无又更不副官符

也隨文習耳問捺內弔哉答為公文印耳

師同

之无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謂國司非一人故

勅符式此令既除即知飛驒之外更无勅

并驛云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假如勅陸

奧司守位姓名等之類司國司也官長欽
官也前令有勅符之文新令既除然則自
飛驒之分无勅符可知疏云勅其謂假令
云其國司守位介等也穴云問下式云勅
其國司官位姓名等者未知下軍所并大
宰府者注方如何答師之勅大將軍位姓
名將軍位姓名副將軍位姓名等又於大
宰云勅師位姓名大貳位姓名少貳位姓
名等耳但不明文朱云問飛驒可下太宰
部内國何額云先可至太宰府也於上式
亦同者走何云先可至太宰府也於上式
知明何故勅到奉行
其事云之勅到奉行

上式

其國司謹奏

其事云之謹以申聞謹奏

鈴シ尅ク

年月日守位姓名

月日下可注辰疏

上鈴尅

右飛驒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改

其年某年月日錄位姓名

卿位姓

朱云額云於王

右八省相移式內外諸司非相管

餘者皆為移謂假如令衛府京職兵

是為非相管餘其大宰向省臺及

管內向大宰並為解以外皆為移

凡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皆先

申所管所管更條移向他司其出

符亦准此但追攝罪人者不由所

管直向他司依律鞠獄官停因待

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餘追

攝故也叙之非管餘謂衛府兵庫

之類。師說云國司向大宰皆為解

尚餘諸司為移但省臺向大宰為

符大宰向省臺為解一云非大宰

郡內國司及大宰向省臺皆為移

餘附著也音魯帝反被管寮司者

皆就所管省移但追攝罪人者不

由上司直移耳何者斷獄律之鞠

獄官停內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

皆聽直餘追攝注云雖職不

相管皆聽不緣所管上司直餘所

管追攝故問寮司就所管省移他

司者得寮解省更為移為當直以

寮司移省官押署送平答古記云

問非相管餘未知何色官答五衛

府兵庫馬寮神祇官等也問大學

寮移刑部若為慶分答大學寮開

式部移耳。問國司送省臺若送五
衛府等若為度分答省臺者為解
於餘官為移唯於大宰亦可解。問
大宰向省臺若為度分答為移耳。
疏云散寮移民部之類申式部合
為省書但直隸召罪人之日依律
造散位寮移而直移民部耳。判事
解部監物主鈴之類依公事各送
書於省者將有別式諸國除省臺
神祇官以外與諸司相報答者皆
合為移何者為下條云所經歷之
處符移者弁官令便送故也。師說
云八省送大宰送天下諸國者皆
令造符也。穴云師云散位與大學
得相移未審也。但主計與散位不
得相移申式部合移民部耳。令款

云師說云國司向省為解謂下條
省臺准此之注文殊案所讀也。師
同心。後定案古今省臺准此者省
臺為符下國灼然見古令符式何
者臺其令鹿云省臺准此注云署
名准弁官故為灼然也。但其令无
凡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
為府之文仍為明國司向省臺時
為解之事故生文耳也。於今依令
耳也。律云雖下司亦廳注云刑部
諸國應追官省人者即知國者為
下省者為上師云大宰送省者同
國司作解省下大宰者亦同國司
作符又除所部國司之外自餘國
司送大宰大宰送國司之書皆作

移私思

若回事管餘者

謂八省及內外諸司同事相管餘者假如文官於式部武官於兵部之類也是為回事管餘也。兵部及兵庫馬寮於兵部省是謂回事管餘案雖諸衛及兵部省是謂回事者為故移耳。文官於式部亦放此古記之問同事管餘未知誰官。答五衛府等於兵部也。疏之諸省依考祿等事移式部者合為以移。五衛等之類於兵部亦准此。但非。同時之時者常不合為以移也。穴云祿文送省皆為故移如先也。又

令狀云諸衛及兵庫馬寮於兵部是謂回事管餘者為不當也不常。合為管餘也。以代故其長官署諸司一同也。

准卿謂此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上

亦源略名但不得署於行上既云

長官署准卿即六位之長官亦得

署行上但不須畧名何者准令五

位以上有略名之式判官以下無

署上之法故也。狀云師說云此條

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下耳。雜云次

官判官主典若五位以上者放移

畧名耳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稱

姓條六位以下曾無畧名故也。文

稱准卿者准署行上耳其判官以

下者准例署行下耳何者准公令
判官以下无署行上之式故古記
云問注長官无則次官判官處署
也亦加名疏云准卿謂長官次官
件名於上則畧名於六位以下不
若又判官件名於下但五位以上
主典亦略名耳朱云長官署准卿
非只回事管餘時也穴
云署名事如令教也
長官无則次官判官署
典亦署耳穴云問令教云判官不
在者主典亦署耳未知主典二人
署按答不合也松案注云判官署
不云主典故也後定主典一人署

移是也師同問長官无則次官判官
署假按移式只兩入署故長官闕
者次官署不書卿之署處未知詔
勅以下式長官以下主典已下一
人闕者書其處哉以不答不合書
問病假者何私答畫名處頭病假
之狀耳若轉以上皆病只有並四
人者件四人益署處哉答於畫名
式然耳疏云注次官判官司亦准此
官署謂一人々々署耳國司亦准此
穴云國司亦准此之句不用師同
之合勘也引條式內外官人處
為證其僧經與諸司相報答亦准
也
此式以移代條朱云未知一端為
何事相々々報答

又諸司者大政官及餘諸司无別
不又以移代餘者故餘以移代餘
答大政諸司无別也又移代餘
者故餘耳但回事管餘如俗官可
作以餘者未明不見文故額亦同
也然何但凡僧作書體不見者私
案尚作餘耳放額云僧經三經為
預公事立餘式但凡僧作三經等可
諸司事若有可申事作三經不見者
作三經餘耳凡僧作書接不見者
私可案僧尼令何穴云問僧尼因
私事諸司進交書何造答推依俗
狀狀故作辭耳私案不安師之凡
僧尼進寺并官之昏不見作體耳
署名准省 依官署日下朱云署卿慶

准省者未知年月日下可注誰名
答佐官僧可署也額云署名准省
者但僧名可注无姓故者穴云僧
經常注也名為无姓故師同之
三經亦同 穴云若三經報答諸司
那為佐官師也但僧經者有佐官
師三經与僧經亦造餘朱云三經
亦同謂作餘意可三經之中亦預
佐官之行事師年月日下可署僧
經与三經亦
可作餘耳

符式余
十三
符式
大政官符其国司

其事云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朱云問无大弁者中少

史位姓名

年月日使人位姓名 此止送書之

使非檢校事之使也 穴云使位姓

名謂或專使或專使同若隔日

付者更注付日月下計會式文倫

為知行程師云年月日使人位姓

名者令付送文書之使是但可行

事之使得官符行者件云之前耳

鈴 魁 傳 前 亦 准 此 右 大 政 官 下 國

符式 古記云右大政官下國符式

以下內外諸司上太政省臺准此

官為解明知為符狀 省臺准此

穴云省臺准此謂省臺下國為符

是也文云其出符之文見知耳朱

云省臺准此謂作符可下國耳或

若下在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

凡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

為符 朱云問同司官人各別處依

可且作也猶餘等可作耳者額不

明史而少異說耳但諸國朝集使

等依使政已任所本國可遣書者
可作條也此則私消息也不可云
云事者願不明史而亦異說耳穴
云監物解部判事等依公事上文
書於省未審也又本司召同司主
典已上亦不明但下條云親王及
大綱言以上并中務少捕五衛佐
以上並給隨身符若在家非時別
勅追喚者勅符同然後承同其本
司自相追喚不在此別者一端見
此文師云造書之樣不見法條但
時行事造條耳又非本司可追喚
者非犯罪之外不得直條追攝理
須移本司可參向
署名准辨官
疏之謂判官以上一
人一人與主典署名

是但無次官以上者下件署判官
名耳凡弁官依公坐相當稱判官
可餘判官不在准弁官之例穴云
同署名准弁官未知諸司判官署
欵答長官署耳但
之署式准此耳
其出符皆須案
成并案送太政官檢句
謂凡省臺
大政官請內予官即發本案檢句
出符其案者以官予今今送逐本
司欵云假令省臺出符諸國者并
案送太政官之發本案檢句出符
耳檢句之後其案還本司也唐令
符式云尚書省下諸寺出符者皆
須案成并送都省受時刑部之勘
新事始經都省受時刑部之勘

不應下外州者符并勘案送都省
檢本案句前付刑部之案耳古記
云問出符皆湏案成并案送太政
官檢句未知送案意答誤乎不誤
乎為檢句也疏之案送官謂為勘
誤不之狀而合送耳此檢了還本
省朱云額云凡省符下諸國者為
捺內帛進官耳官更不作改者問
送大政官檢句案捺官帛還不答
官還後可捺本司帛也或云捺官
印可還者不同穴云問令款云檢
案其得令心哉以不答案謂符案
也不依彼也出符謂省臺之出符
是也故造符上論了也琴師云出
符并案並送太政官出符者捺內
官案者檢句不後還本司各各捺

其司帛為案耳古記云案者即官
印者師不依之也私思直止出符
者捺內印後不及本司依下條并
官附便使令送耳但事急本司差
使可遣者隨若事當計會者仍錄
狀付本司耳
會目与符但送太政官
謂依下條
事故云當計會者假如刑部省為
微賊贖出符諸國者即出符之外更
副別狀云為微賊贖下其國符一
紙准例請印之類即其別狀者苗
官計會故謂之會日款云假有刑
部為微賊贖錢符下諸國者符外副
別狀云為賊錢下其國符一紙請
印此狀苗官擬帶計會是謂會目

疏之會目為計會苗有也朱云問
會目之案送官之外更亦可在本
司者未知此案亦送官檢句不亦
捺官印不而事狀既以存案可見
何更本司苗會目案意答捺本司
印可送官耳又本司可有會目案
者額同也此文錄會目可有存但送
太政官者未知可出移諸司亦與
移但送會目不答可知送文一端云
耳捺案名同者未可知捺官印可下
諸國捺何色答可談耳僧經等捺
可送諸國耳欵已上事額同也然
何穴云造會目樣略依計會式耳
事當計會者可有不會色故云尔
也可案計會式以前所也但會目
者捺本司印進耳苗官之故凡移

錄等皆放符送案及會目耳古記
云問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目今
錄未知計會若下於國而有計會
之事問自餘諸司應出公文者皆
准此未知自餘諸司又准此答除
省臺外五衛府等也准此者事當
計會欵符俱送太政官亦署名耳
唯稱不符耳問勅直之勅符未知
勅符遣宣故大政官得為勅符注
云勅符其國司位姓等不稱大政
官知大政官勅符者以大弁署名
耳注云若事當計會者錄會目與
符但送大政官者謂假由民部省
勘當國之義倉於諸國符下即錄
民部案之目錄及符送大政官即

條式条

十四條式

條云々

官子細勘會及符而請印内躍其
 符等付令下諸国其符案及會案
 尔以官印之迅本一道其案二
 道此為會目准一道以下不歸會
 日也
 謹條
 年月日其官位姓名條
 造條可進者注尤上之人君下條
 字耳朱云額數人可作一
 年月日下一人注條字耳官位姓
 名者明本司耳畧文者之

五羊自口

右内外書見主典以上
 亦同叙无別也跡内年月日下一
 人注條字耳官之主典謂伎五位
 為長上人故入主典以上位姓名
 者明本司耳畧文者長上亦同叙
 元別也疏之主典謂散五位為長
 上人故入主典以上之例穴云致
 仕五位以上者可同散五位以上
 也或云致仕之人一品已下皆減
 者可作反

綠事申條諸司式
 疏云凡郡司依
 私事送書於當

国府皆准此式也
 省者猶為條主朱條者未明為穴云

辨式系辨式
十五年月日

在 先 私 記 也 同 資 人 考 文 進 省 之
書 依 何 式 為 哉 答 為 條 耳
三 位 以 上 去 名 疏 云 假 令 為 請 資
合 用 自 條 不 預 家 令 等 也 穴 云 稱
三 位 以 上 者 親 王 亦 同 然 則 親 王
自 可 條 諸 司 諸 國 不 可 令 家 令 條
也 私 延 曆 廿 三 年 九 月 廿 三 日 格 云
人 物 名 數 者 件 人 物 於 前 謂 條 物
也 言 以 人 物 件 於 條 之 前 流 云 件 人
云 謂 件 於 條 之 前 流 云 件 人
物 於 前 謂 初 无 條 字 而 前 流 云 件 人
直 件 人 物 於 初 无 條 字 而 前 流 云 件 人
位 姓 名 也 謂 雖 云 依 文 不 顯 本 司 名

也 然 略 文 可 云 疏 云 受 職 此 謂 雜 任
月 日 謂 略 本 司 耳 云 疏 云 受 職 此 謂 雜 任
初 位 以 上 謂 无 說 位 雜 任 亦 准 此
說 庶 位 耳 限 初 位 以 上 非 為 雜 任
也 文 稱 庶 人 即 知 无 位 雜 任 不 可
稱 本 屬 也 疏 云 雜 任 初 位 以 上 謂
說 庶 位 姓 名 之 處 然 則 雜 任 无 位
皆 約 耳 朱 云 无 位 雜 任 同 庶 人 者
此 新 令 歟 言 耳 未 明 此 說 違 令 歟
等 耳 何 後 反 云 同 初 位 以 上 者 又
不 入 色 學 生 等 可 庶 人 者 額 同 也
穴 云 私 案 讀 文 雜 任 初 位 以 上 連
讀 矣 何 者 不 別 有 位 无 位 非 雜 任
者 初 位 以 下 皆 約 故 致 仕 六 位 以
下 亦 同 雜 任 耳 其 學 生 直 丁 衛 士

解式
五年
月日

等色兩說也衛士等放於雜任者
不稱本屬耳學生不被全云雜任
故也師云凡非得考之也者皆稱
庶人耳自餘如令及疏說也
若庶人稱本屬也疏云庶人謂白丁
无本司其事之謹辭若有二師云
白丁也
己上造辭書進官者於謹辭之後
連正署耳又解移及辭條等之事
男官女官不可差別制故也
朱云問解式移式條式辭式等若
男女別不答同无
別者額亦同也
右内外雜任以下甲條諸司式若

有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云之前

令集解卷第卅二

右清家之本申請寫之寬永甲戌
季秋令一校了
中原職忠

萬治四年正月季春十日令一校了

勅授位
記式條

勅授位記式
勅授位記內記自造耳
朱云問此位記何司可作答

丹記奉勅可作
者願亦同也
下此

中務省
中務卿位姓名
上外

本位姓名年
若字
今授其位年月

日
西

中務卿位姓名
上外

大政大臣位姓名
大納言加名

朱云可稱官
位姓名耳

大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勅之記者准此

式而中務署名式部不預也中務職

掌為有宮人考叙位記故但授位之

後中官之轉下并式部知耳為給資

人故或云女初位以上者中務所給

然則應受勅慶分朱云未知勳六等

以上約此式何答然也凡勳位式部

可掌耳見識掌額云不然也猶中務

式部共可署名為預勅故者何問女

六位以下如男約下奏授判何答然

但中務代式部年額品同又勳七

等以下可奏入授式者私案允勳位

事為不入判授式乎何疏云毋五

本代式部耳穴云私思女五條以中務

記者式部不預也六位以下初位已

上後日從上記問造勳位々記樣依

誰式哉選叙令內外五位以上勅授

條美解云勅授奏授判授謂宮人授

法亦同其勳位亦依相當法准文官

言以

勅之

中務職

給資

中務

猶中務

何問女

何答然

何答然

何答然

何答然

何答然

何答然

何答然

何答然

何答然

何答然

何答然

何答然

何答然

則大納言及少輔以上依式署朱云

勢式部卿等授位者則已位記注已

名若輔以下署名若放无長官時少

補以上依式式一人可兵部亦同以

署者未明頒亦同也兵部准此未知奏

下准此授判授式无兵部准此文何若放此

本位姓名年若于其国其郡人今授其位

大政官謹奏

奏授位記式余

十七

本位姓名年若于其国其郡人今授其位

大政官謹奏

位記式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朱云六位

七位內八位以上也。問奏授位記式

未和時位記奏歟若真奏授位狀歟

答私依考課令可知也煩云猶選文

奏後授位耳不可以位記奏但作位

判授位記式余

十八

位記式

見者何

太政官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国其郡人今授

其位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少輔以上加名

太政官右判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

本位朱申耳者願亦同也。又不成選之外

計會式余

九

計會式

今尚書矣又曰聽出入以要司會若會若

太政官會諸国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国省臺亦准此

謂成於省臺亦准此

官私雖初位不得授幸若名勅授可
依何式先云官成選位可給但雖勅
授外八位以下依此式可作位記者
何欲云然也問判字情何答猶可給
判情歟

何云：會古會反周礼司中大夫二
人鄭玄曰會大計也司會若會若

會注云月計日要歲計日會

云謂下於省臺且准此文注下其省臺耳
一云省臺下國亦准此式作符耳疏云省
臺准此謂太政官下於省臺假令注云太
政官下其省言省臺下於國符者注會目送
官々送所領所相會耳朱云省臺會諸司
不答凡不可計會但非官度分而送人物向
分度者送官可計會耳穴云省臺亦准此
謂下其省云耳然則讀大之方省之
省臺示毛准此耳合詔勅若于
案會上諸司之文知耳
是騰詔勅符其正詔勅者无下國之文故也
若于者若于者若于者若于者若于者若于者
求之故云若于者若于者若于者若于者若于者
是正詔勅无下國文故若于禮記曰問天
下之年對曰因之始服衣若于尺矣正義
云者謂知為若于若如也求也言若于本不

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于也穴云私恩詔
書數不計條數師云合詔書若于訖更得件
云然也然則注云合詔書若于詔勅謂真也若
騰者更云合騰詔官符若于耳私案下云
被管諸司於所管勅校者讀日寮司所至
省符若騰官符者為會云合符于者以彼
准此詔勅者騰不騰同注云合符于詔勅若于
此師說朱云合詔勅若于謂如有可注也詔
與勅不見別件者後友云可有別件而合字
同但合字不可注者
條別頭注云為其更古記云問條別頭注
答詔書若于勅書若于官符若于穴云注
之條別者計條數不計書數師同之也

若有人物一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謂雖非
亦有可為會故云有ラテ人物名數者也件人
物於前者言先科條人物後注頭也文云
謂件人物於詔勅若干之前也勅云
若有人物名數則知雖人物亦可為會也
件人物於前件科條也音其輦反件前謂
先注人物數然後頭注其狀也非詔勅若
于之先古記云問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
人物於前未知件人物於前何其心答先
人注物數然後頭注其狀也先者非令詔
勅符若于之先即頭注其狀也先耳疏云件人
物於前謂件於先即頭注其狀也其年以下
至姓名及返抄合件於為其之前也其年以下
云即件人物於詔勅若于之前也師并疏同
不可件於詔勅若于之前也令勅亦同

狀云其年月日下國其符其月日付使人
其官位姓名未知可注何處哉答師云月
合字後闕一字可注耳如時行之合官符若于
云可注為其更之次也之合官符若于
朱云未知省符數若官注置不答合注置
也額同也穴云官符省符及諸司移條等
各注合耳私思可見更旨造耳不必各注
合字也省臺出符國者必會自送官故云
合其省符合其司移若于耳師同下
條如此但式文略耳下委典述也
准前頭注

右凡是追徵科造謂追者追也
也徵謂徵國司欠負之類古記云問追徵

也徵謂徵國司欠負之類古記云問追徵
也徵謂徵國司欠負之類古記云問追徵
也徵謂徵國司欠負之類古記云問追徵

答追者謂噉在外人也徵者謂假由國司
欠員官物仍言上太政官徵上符下云
科造謂假有其國朱頌云召在外人也不其物作止符遣乎云
疏云追謂召人在京若叔同也然何徵謂欠員官
物之徒下符合徵也科造送納人物者未知幾
也朱云追徵科造送納人物者未知幾
若五夏歟答五夏或云六夏科者假營繕
今預定出所科備是者未明額之六夏者
穴云追謂召人雖職不於營聽徵謂欠員贖物
等依符到徵日為限此師說同或云符徵也追徵
科造或云二或云四此師說同或云符徵也追徵
三也於四夏之說科科等是也送納人物
謂送以者流移量配之類也送納人物
輸穀運送陸奧之類也教云送納人物
見人也非書名追其徵科造除附蠲免
及解點官位追徵位記皆為非人物也諸

司出納物者每司可會疏送納人物謂
假令官符之春來首石納木工察之類穴
送送納一也此謂私隨夏勢云無損假流人
物運納軍所此可云送送納京庫此可云送納
然則一云二云隨夏勢耳不合限定可具
私思順之物謂非追徵是也凡丁夫難近等之類
皆應計會者入之類也案此說心送納人
物者見官送納為當給官符令諸國送納
可一同也但師依令教送納見人見物之
說私思此說不安可凡衛士仕下安女貢
人等之類皆合計會舉一介餘推之可知
也物謂官物人謂流徒移配也移卿及僧
尼配外國寺等皆是也依獄令流移人者
太政官量配但從一人者雖准法不應計會而

太政官臨時下符配送假如下符云其國
徒人眞配送於其國其所之類其幾內徒人
送京師者本非官度立故不應計會但依
下文國為會帳應官會耳秋云移目獄令
云官人目犯移配者只移卿也僧尼令云
僧尼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之
類亦可為配也下條云非有人物者則不
會謂在京諸司出府者若夏當計會者仍
錄會日与符俱送太政官令則可會故諸
司不會耳古記云注移配者移徒配流也
疏領云注徒謂臨時有官符令送納徒人是
未欲云假臨時為假京司召上外國徒
人耳凡此條尋常臨時皆約者何又移配謂移卿
人僧尼配外國寺也穴云問徒罪何時可
給官符哉答臨時有然夏耳松思官該定
下符徒耳移配也夏僧尼配外國寺等約
之類之處疏云并師云約移配之句也及

捕獲逃已謂假如盜賊交堂逃散傍男官
云獲逃已謂下符令捕罪人逃已而國捕
獲送上訖如此夏注其符至月日而令計
會也朱云一端稱捕獲也雖不得必可計
會者額同也未知然此入追徵句耳歟何
者不有見人故何穴云補獲逃已者臨
時給官符令捕耳未捕獲品可計會也
之類朱云捕獲逃已之類者未知除

附蠲免古記云除謂復除之類蠲免謂
不由民部官下蠲符也疏云除附謂
復除或難任解下之類朱云除附者
未知其行夏何答附除二夏但行夏
案可云耳蠲免者未知民部掌蠲免

夏何時官可知私案可云也穴云除
附謂假僧尼還俗申省除附是也復
除入蜀免也難任被解應附者約解
點官位之文私師云約除附之句問
古私記云蜀免臨時官蜀免是者何
答此民部蜀免也何者為民部所掌
故但為明令計會也生父耳師更
省會目在官故具明可會之色目也
及解黜官位謂解官也下更有追
會亦之夏亦依式應為會故雖得返抄猶
亦計會也古記云者謂解官何者下
追徵位記文在故疏云解點官位謂
假令國合解狀申上記而報存至者
則解官以後合計會元雖返報記仍

合之會何者為派人領訖送抄申上猶依
文合詐會故也朱云解黜官位者未知行
夏何又官与位一歟二歟答犯罪等被解
退耳官与位一夏也穴云解黜官位者如
解黜官也一端考解犯罪解之
類何者待報下可解之故也
追徵位記穴云非解官皆色別為會云其

年月日下國其符其月日付使人

其官位姓名教云上日日造符之日

之日月日也古記云問其年月日下
其國符其月日使人位姓名者知二
所年月日答先年月日符造日年月
日也後月日符造既記付使人日之

月日也何者擬高會行程穴之下
月日者付使月日是若隔年者云
月日耳為知行程注耳朱之
使人者專使便使並約者
若得返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
日返抄古記云謂返抄署名官姓名耳
云得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未知其
姓名者使人卒國司卒答謂國司一
云辨官受取返抄史等等也疏之注
返抄謂國司返抄進官也朱云或云
注得若返抄者外國者進返抄也京
官者不返抄故稱若字者私案此條
則可云而何穴問若得返抄者未
知諸使還日皆責返抄者何故居若

字由答為會在京諸司者不合有返
抄生文耳私案此說未審也庶文附
使入其官位姓名者此為下外官生
文注父亦為外官但居若字由使持
未還來時是耳是師之為私記云得其官
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謂弁官受取返
抄時注云其月日位姓名返抄持未
耳疏云返抄連署國司是也為長也
案下條文耳若非官度分而國司應
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謂諸國調庸
公田價物送太政官若幾內徒人送
京師及移國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
度分直依常例送納又有被省臺處
分而納者故云非官度分其作會帳

者以其國代太政官以上太政官及
上其省臺代下其國以解若于代詔
勅若于即於送國者亦須准知
謂或被省臺廢分或向京及他國
并調庸及春米等輸納自有當法又
獄令云犯徒應配居役者幾因送京
師又條云刑部省及諸國新派以上
若除免官當者皆速駕案申太政官
即知徒罪无申官文如此之類是非
官處分或說上條謂可會之類下條
諷會帳送官之吏者非也。被省處分
謂賦役令云供京萬監雜用之類每
年民部預於幾內斟量科下之類造
計會式依解式耳假如其國司解
式耳假如其國司解申計會合解
移若于解一道上官其吏解二道送

其省其吏移二道送其國其吏之類
古記云問若非官處分而國司應送
人物向京及他國者送處受處亦准
此為會未知國別相會須為當為太
政官答於太政官為也又疑與他國
於會者別卷為乎答於別卷不為惣
為一卷於太政官計會耳假令其國
司解申計會合解移若干解一道
上官解二道送其省吏移一道送其
國其吏疏云非官處分而送人向
京謂諸國公田價送官充雜用或幾
內徒人送官下因獄如此之類官注
置國解狀與國對會或謂庸田祖如
此之類非官省等處分而依法送納
此民部大藏與國對會或依省處分
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如此之類皆

者若珠乎何又云新獄獲因之虞即
須遣使速報應減死所是者私不同
何者彼律遣使報不在送見人物故
何穴之若非官度分謂依省臺度分
向京及他國或不依官省臺度分向
京是也言被言度分者送國領司為
會在下兩條今省臺度分者別无有
其式故以省元送官之會目而官與
國會又受所亦會此云送所領亦
准此為會也兩國自付領者下條有
文也送度領度為會謂被省臺度分
及不被可諸國為利例送物等並受
納司為會也下條為被官度分令送
可受納之引生文也然則國司造會
帳兩通一官之通於官而會於官并及省
臺元送官之會目也一通會於受納

封送官對合計會也朱云他國謂依省
度分可送人物是會也朱云他國謂
專不被官省度分者非然何私案非
官度分者於向京者被省度分不被
皆可約但於向他國者只被省度分
一色也何者非被省度分司自送
下條有文故但願異說耳然何願云
非官度分國司可送人物向地他國
者檀興律之雖非所屬比國郡司得
調羨給與是也者未如此後則言上

之司耳師不依私案以一通於太政官
可官及受納之兩司並會不可更為
一通故下條云受納之司亦依見領
數為會此國者以一通於兩書相會
足知耳師古問答同之言惣造一卷
於太政官會省臺及受納司不合為
兩卷也上件先合省符若于注耳但
會於他國者可為別卷不入目錄
處故也上並國之行莫下條義耳更
案尚不可有別卷即為留請為案故師
云尚不可為別何者國會之我云
兩國自相付領者亦准此為會送官
對勘者然則入目錄之處及不入目
錄皆造同卷送國受國各於太政官
而相會而不知莫失不可煩為別卷之
可案但非人物之外者直國與官兩

其國

其國
其國
其國
其國
其國
其國
其國
其國
其國
其國

司會止耳凡在京諸司與諸國於送
納之也共計會多故下條云依見領
數為會矣仍知進未久不平等之狀耳
又調庸地祖常為定例所進皆為會
也同師之或云調庸等是前使人進
尸之後諸官返抄及還國即知不可
計會也私思順也人物謂凡有人物
若數送納者皆是假追微科物追位
記等送領者並是也上師心屬令款上注所
計之人物是一端也但下諸司條一
如新令問答習耳為在京諸司故也
問凡公文悉為會款為當有不合也
哉答合也有故下云應會之外云文
也又上云莫當計會者明不當計
造別卷不可有耳又左右并各送處領

諸國會式

十

處亦准此為會

諸國應官會式

朱云未知諸國會省臺及

自相付領亦准此為會送官對勘者然則

如此色可計會穴云問造計會帳之如何

答古說依解樣此師說同國與省臺諸司等會式

合習也但非被官受納之司亦依見領知為會

故也但非被官受納之司亦依見領知為會

計會也問官與諸司并官與諸國者明有

之會未知諸司與諸司有送物國有計會

計會哉以不答師云不見可換耳問郡與

國可計會哉以不答師云不見可換耳問郡與

其國計會哉以不答師云不見可換耳問郡與

合詔勅若干准前注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省臺符不答別可注置也穴云問合詔勅

若干合官符若干之所有者如上條說習哉

然耳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下符追徵科造等

夏疏之雖非被符之夏而送人物等

條之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

所得其國解送依員納了者此則此條

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者造官符年月

日其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處訖
也其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處訖
獲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
亦依見領數為會謂受納之司者
別有文朱云領云受納之司亦依見
領數為會者此文餘耳何者上下條
可約受故者私案若此文依官符為
送國受國立文欽何者下文稱自字
故然則不為文餘哉何以此案可云
上句依符送下文文兩國自相送哉何
穴云受仙納之司謂在京諸司及諸
國司並是也私案受納之司諸下條
諸司也言諸司以一通送若兩國自
官而會於官及兼諸國耳

相付領數謂非是官處分不非省臺
人就多處及先所併請之類其逾送
官符者路次之國亦應為會為勘在
路遲留故但專使送者非款云若兩
國自相付領謂非官處分又非省臺
處分故稱自字也假如移罪人就多
處及先所併論之類問遞送官符路
次國司計會以不答可為會為勘在
路遲由故此謂路次國司遞送也若
專使送并由太政官使送者非疏云
相付領謂此非官省等處分而國司
自付領也假令旺因移就重之類穴
云兩國自相付領謂人也假旺因就
重之類其直餘追掃亦是也於自餘
色不被云也

諸司會式

十一

兩郡自相付領者准兩國行更以不
答於郡司不見可會之文但相准者
准寮司於國者亦准此為會送官對
計會送耳不也
勘三司一處會勘私案可然何
官已下主典已上合詔勅若干非有人物
並署名可進官耳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

官已下主典已上合詔勅若干非有人物

者則不會謂追微科造之類在京諸司相

諸司相去不遠故非有人物者不會耳非
有司相去不遠故非有人物者不會耳非
有司相去不遠故非有人物者不會耳非

之事掃造道橋等之類此非有人物者非
穴云人物如新令同答也案之除有之有
人物之外追微科造除附追微位記等不
可計會耳但應云人物名數者亦會耳
合官符若干

皆先自省至寮故尚云合騰詔勅并官符若
于合官符若干耳師云騰詔勅并官符之
省臺符者者皆咸云省符不可云騰詔勅
之官符之若干但有遣犯者求其實可云
違勅為當違官符耳疏於以前所說云尚
可稱詔勅若干官符若干可比問他人

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上

其國解送依數納記

春正稅納造宮司國司依符納訖即
民部依此式為會之類也款之謂假
如官令民部下符播磨國春正稅送
納造宮省即官下民部之存月日是
上月日也國司送米納寮之時月日
是下月日也言被官其年月日符可
令納之物者其月日得其國解送可
依數納記耳或云至京納物之日官
下符是下日月者非者是也以上諸
式並會官下符若國司申上解文亦
可會何者若非官處分國司送人
向京及他國者送處受慶亦此為會
即知可會或說國司難妄申上之後

已受報符者非何者官會諸國式云
若得返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日
月返抄者即知得報符亦應會也疏
云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謂假令官
可符民部備令近江國春米百石
役民食者依官符民部下符近江國
令春米納收民部記仍民部為會云
被官二月一日符令納二月廿日得
近江國解送依數記也朱云額云凡
被官符進京物諸國之解文者先必
進官之外題下可物納所司耳更亦
可納物所司不可給受知符也但今
行莫給受知符不在令情者何穴云
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其
國解送依數納記謂假令官下符民
部宜春米百斛令納送造官賦者民

部為會耳雖會自送官了更所以會
不之耳但任會官與國會也即官與
了此計會上茶款
司親同耳為仰民部故其造宮職依上茶
依見受數為會與國會耳此說私案若元任
下存於職者職為會而會一官具如此文也
案之此文先為不轉只於一司下存即令
納造宮灼然也為不轉只於一司下存即令
耳師云文云被其年月且存令納者然則
民部被官符令納造宮灼然也為不轉可
只於一司下存即令納者非也私案此茶
為見受納之司生文故上云其省注云臺
及餘司亦准此何者假造宮可請米百斛
狀申官亦下符省云米百斛納造宮者又
其色米可受納之狀茶知之符給造宮民

部下符諸國云國依符百石米納造宮
即國解送造宮不送省故造宮騰彼承知
之符為會可云被官其年月日符三受其
色米若干供用者今其月日受其國解送
依真納不耳其民部省只可云官符若干
一道米百石納造宮職之狀云一一道云
云而已與官計會不合云得其國解送依
員訖納故其造宮職依嚴上茶為會而會
國耳懸又中茶云受納之司亦依見領數
為會謂不領涉省任官處分是也元中茶
大分只為國被官處分送納設文最上茶
為國被省吏處分生文此茶諸司被官處
分即受納是疏云官下符民部々々之即
受納者為是凡民部處分諸國米令納諸
司者國與諸司及官計會也省不為會
自送官故也故省臺與國不計會也只受

納之司。獨依見受會也。若入元處分之省。量者亦依受領數會。未未者亦元會也。唯。有申延怠之由耳也。只官與國會耳。向假。官下符民部令。納諸司米百石。省依官符。下符了。即下符之省者。與官會記。未知國。者。與誰會。又其符之官符。或為當云。省符。或私案省之會。目在官故。與官。會。但注云。合省符若干耳。上。以前應會。或謂計會。以前應會之。式。朱云。以前應會。或謂計會。下至此。式。惣畿條也。三條。欲答三條。但以前。處不入條內者。領云。以前條。可為別條。者。以七月卅日以前為斷。云。謂斷。猶。十二月上旬。勘。了。當。年。七。月。卅。日。內。更。各。勘。集。為。

會。十三月上。旬。會。了。也。穴云。私案。十二。月。土。旬。勘。了。諸。官。勘。會。了。辨。注。仍。即。送。省。冊。日。以前。勘。了。未。知。太。政。官。符。國。司。子。答。謂。太。政。官。會。又。計。帳。使。者。皆。待。集。了。乃。為。會。故。十月。勘。會。也。然。今。行。更。者。朝。集。使。勘。會。計。會。使。者。被。管。諸。司。皆。於。所。管。勘。校。謂。被。管。不。為。會。者。皆。於。所。管。省。勘。校。若。有。詐。偽。及。晚。漏。會。者。即。附。考。也。款。云。被。管。諸。司。計。會。者。所。管。省。勘。校。作。分。降。老。疏。云。被。管。諸。司。皆。於。所。管。省。勘。校。謂。假。令。為。會。云。主。計。察。合。官。符。若。干。為。其。更。者。此。民。部。加。覆。拾。押。署。也。同。官。符。至。察。之。由。何。答。省。被。官。符。更。騰。可。下。符。寮。備。此。為。官。符。耳。可。云。額。符。同。桐。明。此。穴。云。於。所。管。勘。校。同。若。有。晚。漏。者。當。時。登。為。

分降考哉答不合也直勘校改押署耳官
至乃設為分文故也歟云被管諸司計會
者所管省勘授作分降考者案之此說為
長何者假令寮司依省符已施行了而脫
漏之數為分合降其考仍須改作會帳乃
押署送官然則寮司脫漏者於省降考分
明也但寮司脫漏可省不覺依脫漏押署
送官訖者依下文辨官條錄寮司并省脫
漏可被降考之狀送武兵令降考耳不可
一執也此說私所思可問他人也私若有
詐偽隱漏者別令勘也問九國三嶋於
太宰府何答亦按府勘校及押署送耳
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無漏然後長官
押署謂於被管會帳之後所管長官押署
署之也歟云謂被管名甲於所管之

省之又押而是為神署耳見唐令疏云押
署謂寮司等為計會帳先進省如覆勘
則寮官等署後署省長官封送官耳非管
攝之官者不押署了後紙所管長官覆勘押
主典已上仰署了後紙所管長官覆勘押
署者未知押署上捺上官印以不又無長
官者次官判官押署不答不明見然押署
上可捺上官印耳又無長官者次官判官
一人可署者未明此文一端舉長官欵次
官以下皆共署哉何者為降考時未知何
額同可上官考封送太政官封送也即上
皆共不可降者封送太政官封送也即上
官送欵若本司還受送欵答上官封可送
也更不還本司額亦同又上官送并還與
本司令送宜可耳
為者案可云耳

國司亦准此。謂准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
未知郡司與國何答不合也。師云附朝集
不見正文但相准計會理无妨耳。使送大政官分遣少辨及史等惣集諸司
主典及朝集使對勘。次云分遣少弁及史
不可及中弁但左右各計會歛為當國會歛
不見耳。分遣猶分配也。案之非每道分配
只分配計會歛不見耳。分遣之預耳。朱云太
政官分遣少弁及史等謂道分預耳。朱云太
非進外所又及之同人等迴可計會耳。道
別不可分。表為有本司勢也。可為宜也。額
亦同也。宜可為者。古記云問惣集諸司錄
令史未知文稱錄與令史而巳。神祇官史

五衛應志等之類不載其義。已入善書
如何答畧而云耳。皆集也。其義已入善書
若有詐偽隱漏。遂不載會帳。即雖已施行
而故隱漏者亦同。此注此皆故。死不可為
分唯當准負殿。降乃至以景迹亦須論附
也。歛之若有詐偽隱漏。不同者。隨狀推遂
此勾庫故作詐偽隱漏者。但其罪依律論
耳。不止降考而已。疏云詐偽隱漏不同者
謂勘求漏計會帳之由。有詐隱或雖載會
帳而妄自詐隱者。科罪并合附景迹等
若此之類。降考之科。合怪於脫漏者。乃為
五分合降也。朱額者。此文朱云詐偽隱漏
者。未知幾。妄答一降額云何。三。妄歛而不
脫。何穴云。問詐偽漏不同者。隨狀推遂。與
脫漏應附考者。以五分論其物。同歛別歛

答掠說詐偽隱漏不同者書內亥也脫漏
附考者計行下書之數脫漏會帳也疏之
詐偽隱漏者勘求漏計會帳之由有詐隱
或雖載會帳可求漏計會帳之由有詐隱
附景迹若如此之類降考之師科合誣私思兩
漏者乃為五分可下其考者之師科合誣私思兩
人所說辭異有同也詐偽隱漏四字一亥
也有詐偽隱漏不同者隨狀推逐謂未行
是師云雖已行了可故為詐隱可故為詐
可隱漏莫有者亦同問居官詭詐者為下
下未知處下之哉答合隨狀也假元狹詐
心不行者處其科若無詭詐心可忌誤不
行逐至計會之日願避其替隱詐者別勘
耳假由亥替當科及除善最等耳仍依京
迨定等第及計員殿降考若怪者依分法
降再取捨合隨狀假長官計與人善最亥

茲日猶未慶受增任情慶新求理科及居
官詭詐等之科送類私思亥噴也但與考
課令可會檢師云詐偽隱漏亦為五分降
考即知依考課令以景迹及員殿降考又
依此系降考令二度可降者此說為非也
向按官計會時其詐偽隱漏之亥顯者於
何官可科其罪又徒罪以上杖罪以下有
別哉所以起數者獄徒以上送刑部仗以
下當司亥不同者隨狀推逐也求也古記
之故答何訓答逐者其脫漏應附考者謂
云推逐何訓答逐者其脫漏應附考者謂
求也讀連上句也其脫漏應附考者謂
失而漏者不論亥之行否不載會帳者皆
是也歛云其脫漏應附考者以五分論一
分降考一等此句岸失脫漏者言亥已行
分計會誤漏也若兼存忌誤者依律論耳

疏云吏自依符雖行訖而漏計會帳是若
全不行或有誤吏者別求科罪耳穴云脫
漏謂已行于失錯以五分論謂假令官符
脫漏是也師說同以五分論一通載十條
吏八條載而可二條漏者降考一等之類若
不滿分者不合降考唯止降考唯止降窳此
皆所由考即无所由者皆合降考但除考
窳耳此皆以所由人降考疏忌為分之法
假令官符一道載十吏而九吏載帳一吏
漏帳者是猶一道全脫漏是降考一等謂
求勘造計會帳之所由人合降若數人俱
脫漏者俱脫漏者俱降耳朱云凡為分計
一吏為一分也當尚一道為一分答一道
可為一分也不計吏者額亦同也未知
穴云降考一等未知主典與長官以何為

附降答求所由於失元科罪不答依此令
可降考更亦不可科罪額亦同也餘官降
窳耳同問一道內載十吏為十吏答為一
吏假九吏附帳一吏脫漏為令漏一吏同
同此云以誰父為帶慶答會式合詔勅若
于合官符若干者此計詔勅之數圖詔律
越訖系云可受可抑不受答五十三系如
一才張云一詳條為一條者即不計吏數
為坐一端見如此也又式云令官符若干
者此只計符負不計吏負故問每漏一分
降考一等者弁官只注所漏之數送式部
計所漏之數為分所降欵為當弁官依分
降可送欵答弁官作分定可降數可送同師
問依分降考未知有別科哉答降考是即
罪也更不可有罪系也私安慶官文書失
錯文字科古記云疑注之以十分論每漏

一分降考一等者誰人考答主典
依法下又疑降考一等者誰人考答主典
以上考也莫每漏一分降考一等者誰人考答主典
用四等連法附考者以五分論者以下云
為其脫漏忘附考者以五分論者以下云
文欲答然也額云不然也上詐偽隱漏皆
同待受所管通計被管為考古記云問所
文者何答省管司然漏洛者省考下
考未知何答省管司然漏洛者省考下
疏之通計被管為考謂省惣計省并寮司
為五分假令一寮有脫漏餘司等元脫者
猶降押署官者考所脫寮更博省為分合
降也朱云未知申送志兵部令降可為當考直
顯可與而猶官內未知申送志兵部令降可為當考直
官顯而猶官內未知申送志兵部令降可為當考直
以五分論所管通計被管為考者未知通
計之方何答加戶婚律通計之法假令省

所受行十牧之內脫二牧頭可會帳進官了
之內脫二牧頭可會帳進官了
而官計會之時勅頭者省通計寮所脫為
一分降考一等者誰人考答主典
考一等之類若於省押檢之內賑勅頭可
改正者省何以可通計故但詐偽不同而
省官不覓者依上官不覺科罪計負殿降
考耳若莊於脫漏者為分降耳但省官知
詐偽不同而不改正者依故縱辨官條
與察司同科耳師異說上陳了辨官條
送式部附唱朱云未知附唱者考校日唱
此文彙錄送者只為脫漏以下欲若詐偽
隱漏何可為答省考校日附唱耳又武官
失可下兵部也私案詐偽隱漏者計負殿
可降考然則斬罪官可送式兵部耳欲何

貞云此亦并官奈錄送式部附唱耳凡依
此奈此亦作分可降考故但約此文不約
者不見可案者又依律科罪計負殿降考
者如常法也此文更不云者先疑耳碩亦
同真其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答者
說耳其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答者
立計會之法此更顯公文報答之制兩
不交涉故云應會之外也款云謂上諸
會莫等除會莫外亦相報答而過限不報
是假如如官志會諸國之式之流移人等
所且使人取返抄申官此亦為會然則无
使人便送流移等送受兩國申送受狀
又其物借問在不一云不應會莫也假令
人其物借問在不一云不應會莫也假令
古記云問其志會之外公文須相報答未
知若為答應會謂必應受行下不應會謂

受不應律莫假令其人其物其國在否移
問如此之類不合會唯在無速報答耳疏
云應會之外公文謂全不有合計會之也并
雖合計會而未至會時必有合報上之莫
不報上者別注合送省同之額若此色不
報上可計會帳亦脫漏者累降考耳真云
雖附計會帳不報者猶從一降考不報累
并附計會帳不報者猶從一降考不報累
累降者未明額云假令申國罪人移乙國而
兩國給官符此等計會之類但符云其國
又計會之時亦合計會之類更亦不計
其物在乎否如此之類報上訖更亦不計
會耳尚未可計後會者未明穴云其應會之
公父須相報答謂除上條所計之外皆是
忘會之外耳假上條注會目送官之類此
應會公文也假非有注會目之類此亦會
公文耳假非有注會目之類此亦會
公

生文或云凡雖應會之公文未到計會時
必應報答不可不報答者累降考故生此文
者此之少不安何者於一夏何致而噴耶
故合從一重者私案累降何者不報答其
罪已羨即又不載計會此已羨更犯故累
科義耳抑合勘會諸条也所說從累一降合師
之問於一夏先應報答而不報答但載計
會帳者何答於不報會色尚別錄送省况元
於可會色可報而不報會者隨上之兩說之
耳若不報答亦不計會者隨上之兩說之
一且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唯在京例也
議耳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唯在京例也
報云幾內入京官例稱一月謂幾內一季皆計日
也古記云諸司過一月謂幾內一季皆計日
例疏云幾內同京官稱一月謂幾內一季皆計日
合為根計遠近為程故假令諸司過一月

謂謂畿內同京官之例疏云幾內同京官
稱一月一季者計日合為根計遠近為程
故假令諸司過一月不報後乃報者猶注
合降考凡忘會之外夏不依分法直注送
省之宜量合降耳朱云額云省宜量可降
考不見明數者穴云畿內同京官何者考
文同共進官故也疏云可會之外夏不作
分法直送省之宜量定可降耳也師同私案假
太政官平六職下符攝津京職而過一月
不報之類似文書器物等已失得不之狀
早可申送而不申遂
過卅日被勘羨之類
諸國計程外過一季不報疏云不報答謂
報答皆同朱云凡諸國諸司於官不報答
所云也諸司與諸司諸國雖不答不可附

考也。不見者，未明領亦同。可諸司與諸司。諸國答報不見，可求者，穴云在京諸司過。諸國不報，諸國計程外過。一季不報，並謂於官不報，上是也。但諸國於省臺諸司不報，答亦如之也。也。但諸國於省臺諸司不報，答亦如之也。問或在京兩司，或兩國不相報，答之類何。答此文為不報，上官生文自餘不在此例。又在京諸司於諸國可報，答而不報，亦無罪。何者，計會之本意為會上官生文為不。會下官也，私案依上條，兩國相付領皆於報。答元別也，私思相准可云，亦但師云。不云文然，則於不報，答不降考別可勘耳。每年朝集使未日，並錄送省。計會課知在京，計會亦與考文俱送。款云謂計會與考文期限共同，故京官計會文者與考

文共送穴云。朝集使未日者，京官畿內十月一日之後，外國十一月一日之後也。但於京官無朝集者，一端云然耳。又會計帳與考選文共進官，諸說一同也。朱云每年朝集使未日，並錄送省對唱附考者，未知必附朝集使考為當，求所由附允，雖附所由人必對朝集使唱，爾附狀不又並錄送省者，何司所為也。若弁官所為，次為當。可附但朝集使以考文未使也，故朝集使未日對唱附考耳。又左京諸司共考文，可送也。外國如送者，對唱附考。自餘莫案可云耳。對唱附考。

過所式
十一
過所式

其夏之々々京職耳此式畧文故年月日之
下不云官直稱位姓度其開性其國其官
名也師不依此說也度其開者即其國與
位姓謂假有五以上度開者即其國與
也歟云其國與其官之間不可平闕疏云
其官位姓度誤乎出可知也六位主典以
下皆合稱名年也朱云其官位姓者未知
為五位以上四位以下歟答然也散位六
位以下稱位姓名年者未知依何文所說
答私案六位以下主職夏散官无別衙穴云
疏云六位以下主典以上皆稱姓名但年師同
之或之主典以上皆稱姓名但年師同
私案其臺官位姓謂下文云資人明知為
五位以上生文也其於六位以下合稱姓

名也
三位以上稱卿
從三位卿亦无別可有靜檢四位以上者從
四位王云耳朱云親王准三位以上稱卿謂
假稱式部式正三位正三位以上稱卿謂
上准諸臣稱王資人位姓若未叙位者可
或稱卿耳者未資人位姓若未叙位者可
官位姓之資人姓名也若未叙位者可
稱无位歟云謂資人度開者其官位姓之
資人位姓名疏云資人度開者其官位姓之
云資人謂先隨從耳但無位不稱本屬穴
耳或習耳或資人獨過開者注云
官位姓名若卿之資人過開者注云

年若于若庶人稱本屬款之若庶人度者

庶人謂凡庶人度開者皆合稱本屬耳疏之注

云若庶人者稱本屬者謂凡庶人度開者

稱本屬之文耳但於文體少有不便耳私

案庶人稱本屬者凡廣律庶人度開時更

從人其國其郡其里人姓名年奴名年婢

名年婢名年其物若于其地杜牝馬牛款之拙音

音快履比若于足頭歲年月日主典位姓

名注朱云年月日下明可注所司名也假如

此但量心少不便耳而猶无異說也穴云

私案此過所自其更以下至于足頭並此

度開人自所盡之書故不得預云其司然

則須之請過所人任依式注二通申送所

司之之年月日下可云其司主典位姓名

何者假外國人請過所者任注云貫屬若

年而申送國司之之任云年月日自位姓

名耳即上本屬既頭故下不更稱其國若

諸司人請職過所者注云散位寮使部位

姓名之申送職之受取注云年月日左右

京職屬耳師同但古令年月日下稱其職可

自餘雜任經本司向職者
通古今四年号下稱其司
次官位姓名

右過所式並令依式具錄二通申送所司

朱之所司者京職也凡在京諸司人可度
開先受本司許狀移文進京職得過所耳
者未明與開司令可會勘耳私開市令云
欲度開者皆經本部奉司義解之本部奉
貫也假有大舍人是京人而欲度開者依
式造過所先申本寮之條許條送於京職
之更判給之其外國者先經本部之示申
國若有本司者亦經本司也請過所官司
換勘然所司勘同即依式署一通所田為
後判給

案一通判給

令集解卷第卅三

本云

弘長二年四月十日見合本書粗加首書了

一、
二、
三、

右以清家之本令寫之課職在遂
右一校之功寬永十一年仲穩

大府侍郎中原藏忠

今集萬治四年辛丑季春仲旬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兼一巡修部勅同即依式署一通留為

右以清家之本令寫之課職在途
一校之功竟永十一年仲穩

大府侍郎中原誠忠

萬治四年也季春仲旬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